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_____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由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甲方如有依法成立之工會者，應將本合約書有關之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告知工會。

二、合約期限

- （一）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週。
- （二）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得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安排每雙週實習時數 80 小時。實習總時數需達_____小時，方符合實習學分時數要求。
- （三）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甲方有延長訓練課程時數之必要，其得延長之時數及方式，應比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於實習計畫事先載明始得為之。

三、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 （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月薪。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時薪。

(二)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實習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實習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1) 無 有，甲方於年度（農曆年）終了時，如丙方於該年度工作無過失時，得發給年終獎金。（年終獎金金額部分依當年度甲方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

(2) 無 有，獎勵金，包含三節獎金、績效獎金。

(四)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二) 丙方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協助丙方依前開規定請求補償。

(三)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四)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_____ 必修選修__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四)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六)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序號	學號	姓名	簽章
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實習課程大綱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專業校外實習(一)、海外實習(一)

經 113 年 03 月 21 日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企業願景及人事規章介紹	服務禮儀、工作安全衛生、急救課程	部門專業訓練、消防安全、現場流程	部門專業訓練、語文課程、禮儀課程	部門專業訓練、語文課程、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部門專業訓練、語文課程、情緒管理課程
	實習內容	實習單位及組織架構簡介、經營理念、環境介紹、主管介紹、人事規章、企業所在地之消費性	基本服務禮儀、服裝儀容、場合職業導生、CPR	部門專業訓練(入門)、自衛消防講習、各部門工作項目及實作練習	部門專業訓練(入門)、英、日文課程(基礎)、國際禮儀課程	部門專業訓練(基礎)、英、日文課程(基礎)、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部門專業訓練(基礎)、英、日文課程(進階)、情緒管理課程(基礎)
課程時間(共 18 週)		第 1~2 週	第 3~4 週	第 5~8 週	第 9~12 週	第 13~16 週	第 17~18 週
學分		共 11 學分					

專業校外實習(二)、海外實習(二)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部門專業訓練、訓練員訓練、時間管理	部門專業訓練、銷售技巧、顧客抱怨處理	部門專業訓練、情緒管理課程	部門專業訓練、禮儀課程	部門專業訓練、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部門專業訓練、領導統御、危機處理
	實習內容	部門專業訓練(進階)、輔導員培訓、時間管理	部門專業訓練(進階)、提昇銷售技巧、顧客抱怨處理個案分享	部門專業訓練(進階)、情緒管理課程(進階)	部門專業訓練(進階)、國際禮儀課程	部門專業訓練(進階)、話術與溝通技巧訓練、溝通與協調	部門專業訓練(進階)、情緒管理課程(進階)、危機處理注意事項
課程時間(共 18 週)		第 1~2 週	第 3~4 週	第 5~8 週	第 9~12 週	第 13~16 週	第 17~18 週
學分		共 7 學分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之關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餐飲實務及管理能力 2. 具備旅館實務及管理能力 3. 具備整合餐旅知能及應用能力 4. 具備職場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 5. 具備於餐旅產業工作之創新能力 	<p>經過校外實習後，學生具備餐旅實務及管理能力</p>	<p>經由實習課程目標，以強化系教育目標。</p>